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春銘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清地
　　吳清鑐
上 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彥榕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陳正雄
　　吳天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○0號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進益
　　吳瑞枝
　　吳陳照
　　吳昭其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　　吳昭文
　　吳陳欽
　　吳昆奇
　　吳勝閎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弄0號
　　吳陳柱
　　吳錦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0弄0號
　　吳錦龍
　　吳錦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0弄0號
　　吳欣穎
　　陳培東

000000000000000000
上16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炫廷
　　吳家源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　　許惠英
　　許百欣
　　黃鈺茹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主　　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六編號12、13所載「吳勝閔」、「吳陳桂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吳勝閎」、「吳陳柱」。
理　　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誤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內容，係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